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濮阳市生态环境局范县分局采购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货物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货物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河南[illegible]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11月24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